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次）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5-442000-04-01-630315		
投资项目名称	中山市三角镇绿色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招标项目名称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次）		
标段（包）名称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镇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项目是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园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升级改造项目，优化前 endpoint 电改及后台存储等各方面欠缺问题，以满足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对三角镇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及业务系统运行开展的实际需求。项目总投资额为108599.96万元，本次招标金额为3,054,907.95元。工期暂定135个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的施工工期为准）。</p>		
招标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界定的所有内容。		
工期（交货期）	135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上限值）	3,054,907.95*（1-20%）=2,443,926.36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p>1 资质要求：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资质，同时具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证书叁级或以上（广东省内企业提供资质证书，广东省外企业提供广东省公安厅备案证明即可）</p> <p>2 其他要求：</p> <p>（1）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施工单位（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情形。</p>		



(2) 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上的 施工企业 / 施工企业或园林企业 (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信用等级为 B / C 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根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自觉维护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信息的通知》的要求, 各投标单位应自觉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登记资料, 如因不及时更新资料导致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诚信等级显示“暂无数据”的, 视为投标单位不满足诚信要求。)

(3)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诚信要求: 牵头单位已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档案登记备案, 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上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 B 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根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自觉维护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信息的通知》的要求, 各投标单位应自觉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登记资料, 如因不及时更新资料导致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诚信等级显示“暂无数据”的, 视为投标单位不满足诚信要求。)(2) 如不同时具备上述资质的, 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单位为牵头单位,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 且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 2 个。牵头单位须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 B 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

4. 投标人近 3 年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投标人 3 年 (2021 年 3 月至今) 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 1 项或以上同类项目业绩 (视频监控类或安防类项目)。

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6 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和绑定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 并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参与项目投标。用户注册和绑定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山市) -“服务指南”栏目。

招投



3300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文中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均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发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通过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完整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证书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开标时间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开标地点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 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中山市公安局三角分局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39号
招标人联系人	冯沛强	联系电话	0760-23185005
招标代理机构	中山雷石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东区库充塘贝街1-2号三楼302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陆璐、郑蔼嫣、吴泳诗	联系电话	0760-88881618-889
招标监督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发布网页所附的招标监督部门信息	联系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发布网页所附的招标监督部门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相关网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3.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4.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5.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s://www.zsjypt.cn/
-------------	---

